

合同编号: \_\_\_\_\_

# 福田戴姆勒汽车保内 配件服务协议

甲方(买方):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_\_\_\_\_ 代码: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 前言

为了实现售后配件服务网络资源共享，维护企业双方整体形象，共创服务品牌，提高服务的及时有效性，实行一站式服务的目的，经双方平等协商，共同服务风险共担，对在本协议中所列乙方生产的产品服务配件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合同术语解释

1、保内配件：指三包期内为整车客户用于免费保修的零部件称之为保内配件。

2、永久性标识：指乙方所供零部件能够体现乙方企业商标且带有生产批次号、配件图号、厂家代码、唯一识别码信息。

3、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关注“供应商门户登录”网址：<http://sp.foton.com.cn> 下文中简称“甲方系统或PMS系统”网址：<http://pms.foton.com.cn/>)：指甲方为其配件服务管理工作而开发的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功能包含：售后服务配件进销存以及维修服务和索赔管理，应用范围包括公司总部、服务站、中转仓库、备件供应商和承运商。各供应商通过此系统可以查询服务索赔信息、配件订单信息、帐务结算信息等数据，能够进行服务索赔确认、配件订单确认以及配件财务结算等相关操作。为保证甲方配件服务信息系统的正常接口与运行，乙方应配置安装 Windows7 系统——计算机，并配备宽带，以保证通过服务信息系统正常开展配件相关业务。配件系统申请联系电话：010-60678466

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用电子化系统操作整个采购流程，包括订单接收、订单确认、配件发运、配件结算等事项；

②甲、乙双方确认，甲方 PMS 系统中存储的上述数据是甲、乙双方采购行为的有效证据，双方认可该等数据的真实和有效性。甲方要求就采购行为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的，乙方应配合签署；

③因乙方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 PMS 系统而导致数据的丢失、混乱、错误或其他不准确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核查、调整数据的人工或其他费用；

④甲方有权随时调整、变更其使用的电子化 PMS（配件服务管理系统）系统，乙方应接受并予以配合。

4、库存储备订单：指甲方为满足市场服务配件需求，根据库存目标及每个品种设置的库存当量，结合保修信息、近期终端需求信息生成的零部件采购计划。类型原则上分旬度采购计划和周度计划。

5、应急订单：指三包服务用户所需零部件，在各级库存都不能满足的或因储备未涉及的品种终端产生需求的情况下，提报的紧急订单需求。

6、专项订单：指甲方为满足市场新产品储备、质量整改、产品升级、区域大客户保障、海外配件需求等原因提报的采购计划。

7、品牌包装：指服务配件作为商品，为了提升福田戴姆勒纯正品牌包装的知名度，甲方对服务配件实施品牌包装。

8、供货周期：指自甲方通过 PMS 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开始，至货物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入库完成的时间。

9、周转配件：指甲方为满足三包期内用户市场服务配件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用于三包服务的周转配件定额，按照乙方月平均保修使用配件额度及平均储备周期制定。配件周转定额冲抵三包服务索赔费时，乙方应在 7 日内补缴完毕。该额度在双方业务终止之日起贰年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10、积压件分类：常规产品积压件、质量整改积压件、新产品积压配件。

①、常规产品积压件：指甲方从乙方采购的常规产品的配件，一定周期内（按不同类别，界定不同周期）不出库或因库存数量大于一定周期（类别不同，统计周期不同）出库量且物理状态和包装完好的配件。

②、质量整改积压件：由于乙方配件质量问题、未达到设计要求进行的零部件更换，使原状态配件被替换形成的积压配件。

③、新产品积压配件：甲方推出新车型，为满足因产品技术状态更改而储备、投放的专用配件，一定周期内未消化使用完毕超出预留数量部分的积压，称之为新产品积压配件。

11、三包旧件：指在零部件三包期内，发生市场质量问题后，维修更换用于三包索赔追溯的旧零部件。

12、批发价：指在配件采购价格基础上，增加配件加价率后的配件价格；加价用于配件的管理、物流、运营、回收、包装等费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乙方产品必须在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评审确认，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设计、制造、工艺等组织生产，乙方产品必须符合公告法规的要求。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许可生产、销售的有关资质证明。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对终端用户实行一站式服务，并按甲方当期服务政策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乙方产品服务保修期及服务承诺以当期服务政策为准。甲方的服务政策根

##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负责利用甲方售后服务网络按照甲方当期服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甲方配装的乙方产品进行服务与配件保障工作。

**第八条** 甲方对甲方的服务站的服务范围进行管理，其维修权限按甲方规定的维修范围进行限定。

**第九条** 甲方及甲方的服务站按照甲、乙双方售后服务的有关规定及时快捷地做好售后服务，确保对乙方产品的服务质量。

**第十条** 甲方对服务站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并由甲方对因乙方产品质量责任造成的费用向乙方索赔，索赔标准按照甲方当期服务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对服务站进行的乙方产品的质量保修工作进行稽查，对质量保修的真实性、符合性、鉴定结果的准确性、业务处理的及时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应定期向乙方提供报告。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将乙方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纳入管理考核内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有关乙方产品的使用、质量、用户投诉等有关信息，有责任协助乙方改进产品质量及跟踪服务。

**第十三条** 对于与乙方有关的重大事件，甲方必须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服务承诺：由甲方的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乙方产品的售后服务，甲方是乙方产品的服务保障与配件保障的第一责任人。甲方应负责及时向乙方提出配件订单需求，保证甲方充足的配件储备，以确保甲方服务站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五条** 甲方收到乙方供应的配件包装不符合甲方包装要求的，为了提升福田戴姆勒纯正品牌包装的知名度，甲方对服务配件实施第二次品牌包装。

**第十六条** 货物所有权及货物风险转移：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签收方签署的《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配件入库计划单》（附件 1）视为甲方收到以及接受每批货物的凭证。1、乙方到货未拆包装的由乙方承担；2、二次包装入库后造成货物损毁、丢失的风险自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配件交货地点：

- 1、北京密云西田各庄镇政府东 500 米福田配件物流中心（如有变更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 2、甲方为提升售后服务及时性所设的指定前置库、区域分库等。乙方实施门到门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运输风险。

**第十八条** 采购价格执行：甲方执行乙方给甲方配套的生产配件价格，总成拆分件甲乙双方协商定价，价格不高于总成价格的 40%为基准执行采购价格，配件单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13%）。

**第十九条** 超量淘汰积压件管理

1、甲方负责保内配件库存当量的制定，按照当量标准生成采购订单，从源头控制积压件的产生；

2、甲方负责对总库、代理库、服务站实现保内配件三级库存目标管理，定期对各级库存进行评价，对产生的积压件消化和回收管理，降低积压件产生的风险和数量；

3、甲方原则上每季度向乙方清退积压件，便于乙方及时消化和处理。

**第二十条 采购订单供应流程：**甲方所属的配件管理部负责根据库存目标及设置的库存当量经计划评审后生成采购订单，按乙方供货周期分别于每月 5 日、20 日通过“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下达采购计划，乙方通过该系统接收采购计划。

**第二十一条 周转配件**

1、甲方根据保修配件需求每季度统计一次周转配件额度，转甲方财务部调整。

2、每月甲方财务部门根据甲方采购部每季度周转配件额度在乙方配件款账户中冲减。

###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甲方的服务站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培训和服务技术文件等，并有义务提供首批装配的配件及拆件件储备建议，对甲方及甲方的服务站的工作给予协助，重大事件乙方必须派人到现场协助处理，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迟、推诿、拒绝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提供乙方的产品质量改进信息，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新、老产品改进前后对照使用关系说明，以电子版形式提供；并对乙方产品技术改进造成的积压件进行回收清退，同时乙方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4001199199），并应在甲方的服务网络内公示，确保信息畅通。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责任所导致的所有合理的服务费用，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否则每延迟一日则应向甲方支付延迟项目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从甲方处回收服务后产生的故障件，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在取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对甲方的服务站服务乙方产品的质量保证金等服务工作进行稽查，对质量保修的真实性、符合性、鉴定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七条 配件供应承诺：**

1、甲方向乙方办理服务紧急调件时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书面回复，并对需求配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准确到货时间予以回复，急需配件运费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由双方根据运输方式协商承担；

2、乙方应承诺对甲方系统下达的月、旬度、周度、专项订单的，品种满足率 100%、数量满足率不低于 95%，并对未满足品种原因予以回复；

3、乙方在配件供应时，如超出限时标准，甲方有权采取更换同类替换产品或更换总成解决市场需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保障所装配零件，停止装车后进行适量的资源储备，以保障5年内市场服务配件的持续供应，供应商3年内售后价格应不高于配套价格，超出时间的配件价格由双方协商。

5、乙方供应配件工厂正常装车，不得已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配件订单需求；

**第二十八条** 乙方设专人对甲方进行技术支援，在甲方服务站无法处理时，甲方可及时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维修，并对甲方服务站进行指导，如同一问题在指导两次后服务站仍不能独立处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指定的保障服务站。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结算费用产生异议时：

1、责任厂家不符的乙方向甲方质量部门提出书面免除申请，双方仍有异议向甲方质量部门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2、祸首件非乙方产品而向乙方结算费用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免除申请，双方仍有异议向甲方质量部门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3、对甲方《用户保修政策》的“质量保修细则”中不予保修的服务项目向乙方结算费用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免除申请，双方仍有异议向甲方质量部门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4、因整车配套设计存在问题造成乙方产品相关零部件故障结算费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认定的大客户或有影响力的用户（同时为乙方的大客户），甲方做出让渡服务（例如延保、赠送保养、误工赔偿等）时产生的结算费用，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6、对保修期外的维修信息或费用不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服务技术文件基本要求：

服务技术文件主要指乙方产品的维修手册、维护保养说明书、专用机械工具明细（含价格和供应商）或图纸、诊断协议和刷写协议（用于开发福田戴姆勒集成专用诊断仪诊断乙方产品的程序）及服务用控制器数据、配件明细、配件唯一永久性识别码、配件图册和配件技术更改通知书。

1、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相关服务技术文件，并定期向甲方提供上述更新文件。

2、乙方产品技术状态更改时，必须三天内向甲方研发部门和配件技术科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技术更改内容等信息。**甲方技术科电话：010-60678453**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甲方专用诊断程序的集成开发，并向甲方提供开发所需要的诊断、刷写协议、服务用控制器数据及测试用控制器。同时后续提供服务用的控制器数据及更新；

4、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技术文件或乙方产品技术更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客户

2、乙方开具发票与甲方实际入库金额存在差异时，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10 天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处理。

### **第三十三条 结算**

1、乙方配件货款必须在入库检验单生成后的 70 天内开票结算。

2、乙方供应甲方的三包配件货款与供应甲方的装车件货款，由甲方财务部统一结算给乙方，甲方承诺优先结算三包配件货款。

### **3、价格管理**

3.1 乙方给甲方供应配件无价格部分，由甲方按同类产品最低价格下浮 10%进行暂估价，估价后发乙方进行确认调整，乙方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如未回复甲方以暂估价价格进行采购并结算。乙方提供正式采购价格后，按调价规则进行价格调整。

3.2、乙方给甲方供应配件的价格如有调整，按以下规则处理：因乙方提出配件涨价，甲方对批发价同时上调；如乙方配件降价，经双方确认，乙方愿意承担库存差价损失的，甲方对批发价同时下调，甲方将按月将有变动价格需要调整的明细，通过系统向乙方下发意见通知；对于不同意补差，甲方将视同乙方同意执行原系统价格进行采购和索赔，超出 7 天不予回复视同采购价格执行工厂配套价格，有库存品种批发价按原价格执行，待终端市场库存消耗完毕后进行批发价格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调整价格为由拒绝提供服务保修配件。

4、乙方如停止零部件装车，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采购部并保证已装车辆保修期内的配件供应。如乙方不能保证停止装车后保修配件的供应，甲方有权采用其他同类产品进行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三包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十四条 积压件管理**

1、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调整库存结构，消化产生的积压件，具体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①：常规产品配件：需清退的积压件原则上不高于上一年度采购额 10%，超出 10%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受零部件保修期长及配件持续储存等因素影响，清退配件不限于上一年度进货零件，属于乙方配件即可清退，具体清退原则按《福田戴姆勒汽车营销公司保内滞销配件管理办法》内容执行。

②：质量整改：因零部件进行整改产生的旧状态积压件，乙方原因未达到设计要求造成的应全部无条件予以更换或清退，甲方提出的整改造成的由甲方质量部门认定责任单位后清退处理，此部分配件不包含在常规产品配件可清退 10%的积压件范围内。

③：新产品配件：新产品专用件未转入常规产品，期间进行投放、储备的配件超出预留数量部分的积压件，乙方按原采购价予以清退，此部分配件不包含在常规产品配件可清退 10%的积压件范围内。

- 2、甲方向乙方清退的积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如积压件需要包装则由乙方承担包装费用。
- 3、上述所清退的积压件甲方必须保证所退配件为乙方配件且状态完好。
- 4、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清退的，甲方有权依据市场需求打折处理，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三十五条 信息支持

1、乙方必须设专人负责每日在“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中配件采购计划的接收、反馈，订单接收、查询人姓名：联系电话：人员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2、提供的产品图号应与技术图号一致，乙方应指定专职技术信息协调员，配合甲方做好配件技术支持，对于配套的配件信息变更，自变更之日起，要及时与甲方所属的配件技术部门对接、更改。技术信息协调员姓名：联系电话：人员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对甲方新开发的福田戴姆勒系列汽车配套产品，在配装前要将配件明细表、专用件明细、配件价格、零件图册等及时提供给甲方。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配套福田戴姆勒系列汽车用配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如产品使用说明书、零部件在其他整车厂配套情况、社会通用情况等信息。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5、永久性标识：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在配件上标注企业商标且带有生产批次号配件图号及厂家代码信息。配件管理部对供应商入库的配件永久性标识进行统计，没有永久性标识或永久性标识不合格的，取消供应商三包反索赔申诉资格。

### 第三十六条 订单流程

1、甲方下达给乙方储备周度、旬度采购订单的时间为每月 5 日，20 日；乙方承诺在天供货周期内供应到位。

2、乙方系统接收计划后，在配件系统进行配件数量的确认和发运操作（其中包含配件图号、配件价格的核实），乙方提供计划单号由配件中心库打票室打印《配件入库计划单》（附件一）。乙方持配件服务系统生成的《配件入库计划单》将配件直接送达配件管理部配件中心库，由配件管理部按《配件入库计划单》负责接收、检验、品牌包装及入库的办理，并签署《配件入库计划单》回执乙方送货人员。

3、因乙方不登录配件系统确认订单，不能打印入库计划单，配件中心库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配件不满足责任由乙方承担。

4、订单反馈：乙方接到配件需求计划后如有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反馈甲方计划调度部门，

明确原因，以便及时转体系内其它渠道采购，但所有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确认视同乙方已接收并同意采购计划的供应。

5、对于市场服务急需的配件，甲方随时在“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中向乙方下达应急配件，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书面回复，并确保需求配件在24小时内供应到指定地点。乙方如未满足需求，甲方有权采取更换同类替换产品或更换总成解决市场需求，相关费用（包括连带损失）由乙方在索赔价格基础上双倍承担。

6、月、旬度订单、专项订单甲方通过“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乙方必须每天登陆“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有异议及时反馈。并在订单下发七日内通过系统完成采购订单的品种、数量、价格的确认，以保证订单的及时接收。在配件送货前，在服务配件系统行发运操作，确保总库确认打印入库单。乙方未按照甲方流程操作，出现订单遗漏而影响订单满足的，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责任。

7、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供应配件。采购订单下达后，乙方应当按照采购订单规定的周期内将配件供应到位（详见附件3《订单分类与要求》）。

8、乙方因总成拆分件供应不及时或不供应总成拆分件的，甲方以供应总成方式满足市场服务需求。

9、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甲方规定计划周期内供应到位，且造成甲方长时间无资源满足市场的，甲方有权通过体系外资源解决市场紧缺需求，并启动停止乙方反索赔相关措施，由此造成的相关费（包括连带损失）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十七条 质量保障**

1、乙方所供配件应当每批附带出厂检验合格证。

2、乙方保证其所供配件质量合格，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指标应不得低于甲方配套技术要求。

3、对于国家或地方技术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及因自身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产品，乙方除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或补偿客户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及处理案件差旅费用等）外还应当按照不合格产品价值（5万元以上）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以下）的按照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乙方所供配件进行抽检，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在周期内及时进行换货调整。对供货出现批量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配件供应方提供的配件产生的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供应的配件产品在甲方市场整车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召回，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按照采购订单规定的周期内将配件供应到位,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供应配件的,乙方承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应急订单、专项订单配件品种、数量未满足,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配件的,均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重复出现未按期满足的供应商累计违约,因配件未到位造成投诉抱怨影响福田戴姆勒品牌形象的承担 10000 元/次至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 2、 储备订单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配件的,低于品种满足率 100%、数量满足率不低于 95% 要求目标的,品种、数量每项各低于目标一个百分点按 1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停止零部件装车后,未保证对已装车零部件保修期内供应配件,甲方有权按保修期内装配零部件采购金额的 30%收取违约金。
- 3、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期限清退积压件,超出清退期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结算货款,直到乙方完成甲方配件清退,方可恢复货款结算。
- 4、 乙方积压件清退超出清退期一个月的,乙方未提供书面材料或提供书面材料甲方未通过的,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对提供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准确、不及时、改进信息未提供等,导致市场发生的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6、 因乙方配件标识错误,引起配件供应错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视情况承担 5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
- 7、 乙方不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应配件的图号、价格而导致市场发生的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视情况承担 5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
- 8、 供应商因单方面提出索赔问题、调整价格等拒绝执行采购计划,不提供服务配件的,给予 5000 元/次考核激励,因供应商拒绝提供配件,造成总库无配件导致客户投诉的按照 500 元/件进行考核。
- 9、 乙方未按要求时间对保内三包旧件进行清退的,视同乙方自行放弃,所有异议问题不予处理,甲方有权将此部分旧件按残值处理,残值处理收益归甲方所有;
- 10、 乙方未按约定控制旧件处理造成旧件回流,视问题严重度对乙方收取 5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 第四十一条 合规条款

- 1、 乙方保证其将遵守所有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活动有关的适用法律,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中关于禁止贿赂的规定。
- 2、 乙方声明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报酬、报销或任何其他利益以影响其行为,或获得或保持与福田戴姆勒汽车业务相关的不当优势。

3、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不向福田戴姆勒汽车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法律合规部；举报电话：010-60678800；举报电子邮箱：ftdm\_bpo@bfda.cn）。

4、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福田戴姆勒汽车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包括到期付款或即将到期的付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同意，若福田戴姆勒汽车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戴姆勒汽车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认为乙方可能已经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经福田戴姆勒汽车给予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福田戴姆勒汽车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就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文档和材料，包括会计账簿和记录，进行审查，但审查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查目的。

6、乙方同意，如果福田戴姆勒汽车基于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戴姆勒汽车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善意相信乙方违反了本合规条款第 1 条至第 3 条中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声明或保证，福田戴姆勒汽车可以在协议正式终止日期到来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终止立即生效，且无需为该终止承担违约金或支付赔偿。

7、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相关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 **第四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4) 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2、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3、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 **第四十三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应由甲方享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公布、传播、出售或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或相关技术信息。

2、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3、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此产品或方法主张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应于该第三方主张提出之日起两周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以第三人身份或以甲方名义进行诉讼或仲裁，或进行调解、和解，甲方也可以自己名义进行上述活动。乙方应承担就该纠纷所产生之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以及任何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4、为适应甲方的设备使用标准或其他生产条件，甲方有权对该产品或方法进行修改和变动。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改进和发展该技术而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 **第四十四条 信息安全保护条款**

1、乙方已知悉甲方关于信息安全的要求，为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信息安全检查。

2、乙方同意，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统计、客户、销售和人员数据、工艺方法、产品、工具和专有软件、培训资料等，均属于本合同信息安全保护范围。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以案例形式进行市场推广行为。

4、信息安全保护的期限自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5、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保护的任何规定，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信息安全保护条款均有效。

#### **第四十五条 转包条款**

1、禁止转包：乙方需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给第三人履行。

2、有条件的分包：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给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原则上分包业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但合同主要义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乙方应对分包行为负责，对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第五十一条 如双方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或不按协议规定执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等情形发生时，不影响应继续存在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条款等。

第五十四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2450300114-20202

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月度旧件清退时间节点执行表 (起止时间 T+2 月 15 日-T+3 月 10 日)

| 供应商代码   | 具体清退时间                           | 清退时长<br>(天) |
|---|----------------------------------|-------------|
| A1282   | T+2 月 27~T+3 月 8 日               | 12 天        |
| A1218   | T+2 月 15 日~T+2 月 26 日            | 12 天        |
| A1986/A2070/A1287   | T+2 月 15 日~T+2 月 20 日            | 6 天         |
| A2047/A1239/A2073/A1859/A0102/A0814/A1697/A0469/A2086/A2191 | T 月旧件在 T+2 月 19 日之前清退完毕          | 5 天         |
| A1310/A1761/A2089   | T+2 月 23 日~T+2 月 26 日            | 4 天         |
| A0943/A1331/A1312/Z0042                                     | T+2 月 30 日~T+3 月 3 日             | 4 天         |
| A1281/A2131/A1649/A1277/A0004/A0888A1497                    | T+3 月 7 日~T+3 月 10 日             | 4 天         |
| L2036/A0256/L2011/A1890/A1093                               | T+2 月 15 日~T+2 月 17 日            | 3 天         |
| A1384/A0481/A1285/1593                                      | T+2 月 19 日~T+2 月 21 日            | 3 天         |
| A1626/A1269   | T+2 月 23 日~T+2 月 25 日            | 3 天         |
| A1897/A1231/A1383/A1288/A2008                               | T+2 月 27 日~T+2 月 29 日            | 3 天         |
| A2061/A0072/A1243/A1452                                     | T+3 月 1 日~T+3 月 3 日              | 3 天         |
| A1701/A0204/A1336   | T+3 月 4 日~T+3 月 6 日              | 3 天         |
| A0633/A0026/A1385/A0147/A1338/A1308/A1078/L2024             | T+3 月 8 日~T+3 月 10 日             | 3 天         |
| 除上述供应商外其他所有供应商  | 在清退周期内任何 1 天都可以办理出库, 但必须保证当天出库完毕 | 1 天         |

附件 5: 委托书模板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全称):

厂家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地址:

受委托人:

Email: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委托范围:

全权代理我公司办理与北京影亦心物流有限公司的北京旧件总库旧件清退业务。

如果授权期间发生相关风险由委托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期限: 最多 1 年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法人):

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保修旧件出库单

供应商保修旧件出库单

保修旧件月份: \_\_\_\_\_ 单位名称 (及代码): \_\_\_\_\_

出库旧件总数量: \_\_\_\_\_ 收件人签字、日期: \_\_\_\_\_

出库单编号 \_\_\_\_\_ (明细附后)

备注: 旧件一经出库后, 出库单一经厂家人员 (或厂家指定委托人员) 签字后, 即表示厂家对出库单中的旧件数量、状态及对应的索赔单信息已确认。后期此批旧件所有异议问题及返索赔问题不再受理。

填写说明: 此表由总库填写完整, 供应商签字确认后, 总库负责存档。